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0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能源或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和5月18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202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及其补充通知。

(二)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以现场加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通辽市。

(三)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12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2人,分别为王伟光、李岗;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会议董事10人,分别为田钧、于海涛、马轲、胡春艳、李宏飞、应宇翔、陈天翔、陶杨、李明、张启平。

(四)会议主持人:王伟光 董事长、党委书记。

列席人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开户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公司及募投项目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共计7户,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及募投项目公司将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关于优化调整公司本部组织机构及部门职能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2026年C类科研项目立项的议案;

根据发展需要,结合公司管理实际,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立项C类科研项目3项,投资计划合计1,168万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的炭素成型机拨料及乳液喷淋机器人研究与应用项目。

2.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的炭素中碎筛分自动检测系统研究与应用项目。

3.内蒙古白音华铝电有限公司的碳块库仓储无人化系统研究与应用项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关于白音华露天矿G207线矿区公路责任路段大中修工程及管理权移交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202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2026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2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高铁电气:关于参加“2026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6年05月20日,公司在全景网(https://ir.p5w.net)参加了由陕西证监局、陕西上市公司协会、全景网共同举办的“2026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敏华先生,独立董事徐秉惠先生,总会计师王徐策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舒平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解答了投资者提问。现将本次说明会提问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公司2026年是否有分红计划? 是否会继续实施中期分红?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股东回报, 2024年、2025年均成功实施中期分红。2026年,公司将结合盈利状况、现金流水平及未来发展需要,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积极研究推进中期分红方案,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2、截至2026年一季度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何?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保持稳健增长,结构持续优化。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3、请问轨道交通行业的主要技术门槛是什么?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轨道交通行业的主要技术门槛为相应速度等级的CRCC认证,该认证是针对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产品的权威第三方认证,目的是通过标准化的认证流程,确保相关产品符合轨道交通行业的安全、质量、可靠性要求,是产品进入中国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市场的核心准入凭证和参与项目投标的硬性门槛。公司已拥有目前国内全速度等级的CRCC认证证书。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4、请问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仍以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及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为主,未发生变化。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5、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是什么?是应收账款增加、存货备货还是其他因素?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全年经营性现金流为正的3203万元,较2024年1.7亿元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给供应商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8.39亿,较2024年7.44亿,增加0.95亿元所致。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6、2025年公司海外业务表现亮眼,匈塞铁路全年稳定运营、墨西哥蒙特雷项目供货进度达75、马来西亚东海岸铁路交付完成、墨西哥瓜达拉哈拉轻轨4号线正式开通。请问2025年海外业务收入占比是多少?相比2024年有何变化?海外项目的毛利率水平与国内项目相比如何?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5年公司直接出口海外项目的业务收入为635,419.72元人民币,较2024年同比降低43.13%。间接出口海外项目的营业收入为73,708,648.76元人民币,较2024年的14,691,795.16元人民币增长401. 70%。与国内项目相比,海外项目毛利率略高于国内项目。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1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35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3,340,2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229,116.1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3,340,2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20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1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咨询联系人:龙悠怡、何美萱

咨询电话:0731-58270060

传真电话:0731-5827007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0,046,5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8655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249,412,863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84,183,694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65,229,169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周婷女士。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7人,董事长周婷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朱志勇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李克勤先生、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独立董事徐衍修先生、独立董事张云峰先生、独立董事朱京涛先生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本次股东会,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2、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6,366,664	99.3429	3,113,395	0.5559	566,490	0.1012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5,027,046	99.1037	4,602,303	0.8217	417,200	0.0746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6,358,746	99.3415	3,176,903	0.5672	510,900	0.091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级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6,385,664	99.3463	3,180,585	0.5679	480,300	0.085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9,697,219	96.3664	19,831,630	3.5410	517,700	0.0926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4,091,978	98.9367	5,462,771	0.9754	491,800	0.0879

7、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及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7.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749,460	98.8756	5,752,389	1.0271	544,700	0.0973

7.0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698,960	98.8665	5,803,289	1.0362	544,300	0.0973

7.0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管项目奖申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680,860	98.8633	5,848,589	1.0443	517,100	0.0924

8、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705,778	98.8678	5,819,581	1.0391	521,190	0.093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92,276,7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2,652,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0,098,051	85.7065	4,602,303	13.1054	417,200	1.188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1,834,780	90.7703	1,919,483	7.9795	300,700	1.2502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263,271	74.6956	2,682,820	24.2512	116,500	1.0532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2,750,254	92.5932	4,602,303	6.7910	417,200	0.6158
3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4,081,954	94.5583	3,176,903	4.6877	510,900	0.7540
7.01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1,472,668	90.7081	5,752,389	8.4881	544,700	0.8038
7.02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61,422,168	90.6335	5,803,289	8.5632	544,300	0.8033
7.03	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管项目奖申请的议案	61,404,068	90.6068	5,848,589	8.6300	517,100	0.7632
8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61,428,986	90.6436	5,819,581	8.5872	521,190	0.769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方舟律师、马正平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6-023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4:50时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曹世如女士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9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5,830,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34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1,891,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803%。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参会的股东4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3,939,1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543%。

(3)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下同)共48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130,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96%。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张艳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29,175,4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487%;反对14,834,2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77%;弃权1,820,9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475,4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018%;反对14,834,2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630%;弃权1,820,9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52%。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述职。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29,779,7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94%;反对15,194,9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38%;弃权855,9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079,7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723%;反对15,194,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199%;弃权855,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77%。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29,142,3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426%;反对14,838,4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85%;弃权1,849,8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442,3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048%;反对14,838,4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753%;弃权1,849,8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99%。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9,304,4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23%;反对14,819,3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50%;弃权1,706,8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604,4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797%;反对14,819,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195%;弃权1,706,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08%。

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9,648,2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53%;反对15,802,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52%;弃权379,4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948,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870%;反对15,802,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014%;弃权379,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1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523号楼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隽。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1人,代表股份68,587,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5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63,883,0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2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7人,代表股份4,704,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4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58人,代表股份4,704,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7人,代表股份4,704,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42%。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181,35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81%;反对4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5%;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8,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698%;反对4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39%;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181,35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81%;反对4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5%;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8,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698%;反对4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39%;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177,95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31%;反对4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65%;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4,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975%;反对4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61%;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177,05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18%;反对40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60%;弃权1,5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4,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783%;反对40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98%;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飞雪、金建林、袁隽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63,882,970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0,88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103%;反对4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78%;弃权1,5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0,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103%;反对4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78%;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173,85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71%;反对4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7%;弃权1,5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0,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103%;反对4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78%;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173,85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71%;反对4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7%;弃权1,5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0,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103%;反对4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78%;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177,25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21%;反对40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7%;弃权1,5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4,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826%;反对40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55%;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180,25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65%;反对4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4%;弃权1,5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7,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464%;反对4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17%;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冬松、彭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飞雪女士的通知,获悉王飞雪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飞雪	是	164.00	6.58	1.37	否	否	2026年5月19日	2029年5月18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合计		164.00	6.58	1.37	–	–	–	–	–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飞雪	是	285.99	11.48	2.39	2024年5月20日	2026年5月20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85.99	11.48	2.39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飞雪	2490.65	20.83	374.00	15.02	3.13	–	–	–	–
金建林	2277.89	19.05	0	0	0	–	–	1,708.41	75.00
袁隽	1619.76	13.55	0	0	0	–	–	1,214.82	75.00
合计	6,388.30	53.43	374.00	5.85	3.13	–	–	2923.23	–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飞雪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股份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3、若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王飞雪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4、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6-16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被否决的提案。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下午2:00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169号禧玥酒店38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7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87,857,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27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86,341,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2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1,515,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63%。

注: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763,440,33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6,219,875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57,220,458股。

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87,857,176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87,744,3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9%;反对10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345,6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214%;反对10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1%;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84%。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87,857,176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41,005,5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965%;反对10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46,746,9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345,6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214%;反对10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1%;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84%。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87,857,176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41,060,6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077%;反对5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46,738,8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00,7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483%;反对5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507%;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0%。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发展战略》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87,857,176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41,092,3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142%;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46,740,1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32,4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514%;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52%;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4%。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87,857,176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41,085,3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128%;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46,747,1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25,4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845%;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52%;弃权8,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03%。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87,857,176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41,005,4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964%;反对10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46,747,0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345,5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205%;反对10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1%;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94%。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87,857,176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41,092,4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143%;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46,740,0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32,5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524%;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52%;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87,857,176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41,092,4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143%;反对24,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46,739,9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32,5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524%;反对24,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62%;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5%。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87,857,176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41,092,3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142%;反对24,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46,740,0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32,4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514%;反对24,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62%;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规则〉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87,857,176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41,092,4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143%;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46,740,0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32,5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524%;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52%;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87,857,176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41,092,4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143%;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46,740,0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32,5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524%;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52%;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87,857,176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41,012,4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979%;反对10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46,740,0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352,5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874%;反对10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1%;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87,857,176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41,012,3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978%;反对104,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46,740,0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352,4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865%;反对104,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11%;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87,857,176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41,012,3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978%;反对10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46,740,1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352,4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865%;反对10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1%;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4%。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参加投票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已获通过。

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金凤、唐雪妮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